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附件 1.宁海县宁宁喷涂厂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19〕254号”.....	18
附件 2.宁海县宁宁喷涂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
附件 3.宁海县宁宁喷涂厂监测方案.....	21
附件 4.宁海县宁宁喷涂厂检测报告.....	22
附件 5.宁海县宁宁喷涂厂固废处置协议及暂存处照片.....	28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3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7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镀膜加工 500 万件 LED 灯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宁宁喷涂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 11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LED 灯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镀膜加工 500 万件 LED 灯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镀膜加工 500 万件 LED 灯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0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1		
调试时间	2019.12-2020.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27-12.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伟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伟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宁海县宁宁喷涂厂年镀膜加工 500 万件 LED 灯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县宁宁喷涂厂年镀膜加工 500 万件 LED 灯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254 号）；</p> <p>8、宁海县宁宁喷涂厂年镀膜加工 500 万件 LED 灯配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监测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尾气、浸漆废气、流平废气、油蒸发真气机废气；本项目烘干尾气经长烟管道冷却后与浸漆废气、流平废气及油蒸发真气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尾气、浸漆废气、流平废气、油蒸发真气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B33/2146-2018	60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50（夜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县宁宁喷涂厂租赁宁波天一金属洁具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 1177 号的空置厂房，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主要设备为浸漆房、烘箱、真空镀膜机，主要工艺为浸漆、流平、烘干、真空镀膜，建成后形成年镀膜加工 500 万件 LED 灯配件的规模。

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由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宁宁喷涂厂年镀膜加工 500 万件 LED 灯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254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地处北纬 29°06′~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位于长江三角洲南翼，北连宁海县，东北濒象山港，东接象山县，东南临三门湾，南壤三门县，西与天台、新昌为界。有着山区半山区和浅海滩涂的丰富地形。东部以低丘和冲积平原为主。总面积 1843km²，山地面积 945km²，平原面积 805km²，拥有耕地 52.5 万亩，林地 162 万亩，滩涂 39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6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 40.1%，森林储积量达 234 万 m³。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 1177 号，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东侧紧邻云泉洁具厂，再往东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再往南为王家村，厂界距离王家村约 60m；西侧为空地，再往西为工业厂房；北侧为松立电器及毅力日用品，项目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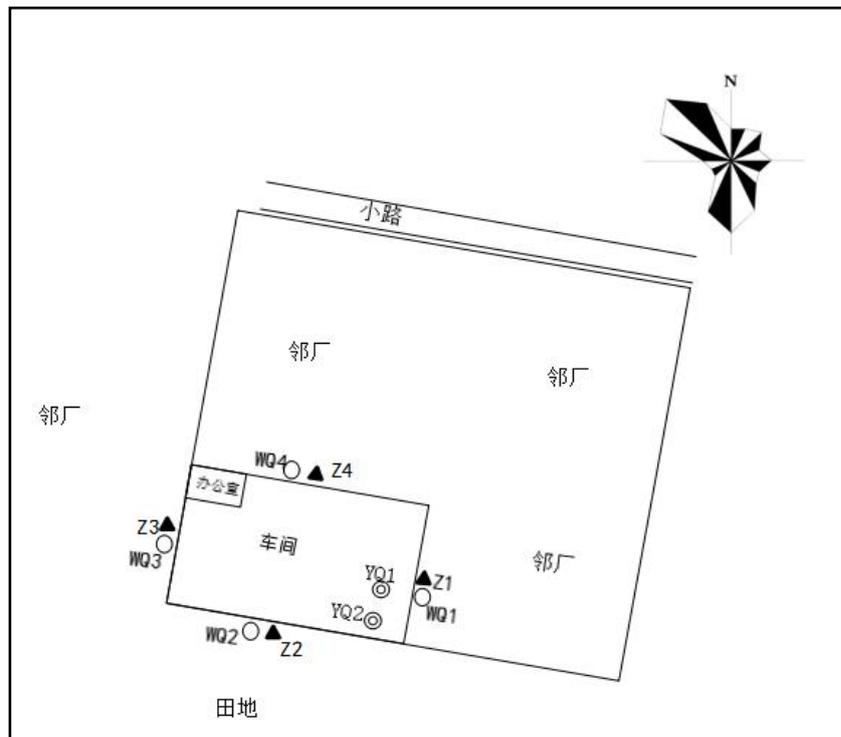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 1177 号，建筑面积 500m²，年镀膜加工 500 万件 LED 灯配件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LED 灯配件	500 万件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图详见图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烘箱	4 台	4 台	烘干，电加热，3.5*2.5*2.2m
2	浸漆房	1 台	1 台	浸漆，6*4.5*2.2m
3	真空镀膜机	1 台	1 台	真空镀膜
4	空压机	1 台	1 台	提供压缩空气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铝丝	0.12t/a	0.12t/a	真空镀膜材料
2	真空镀膜专用漆	2.25t/a	2.25t/a	浸漆
3	200#溶剂油	6.75t/a	6.75t/a	稀释剂
4	毛坯件	500 万件	500 万件	加工毛坯件



图 2-3 主要生产设备图（真空镀膜机）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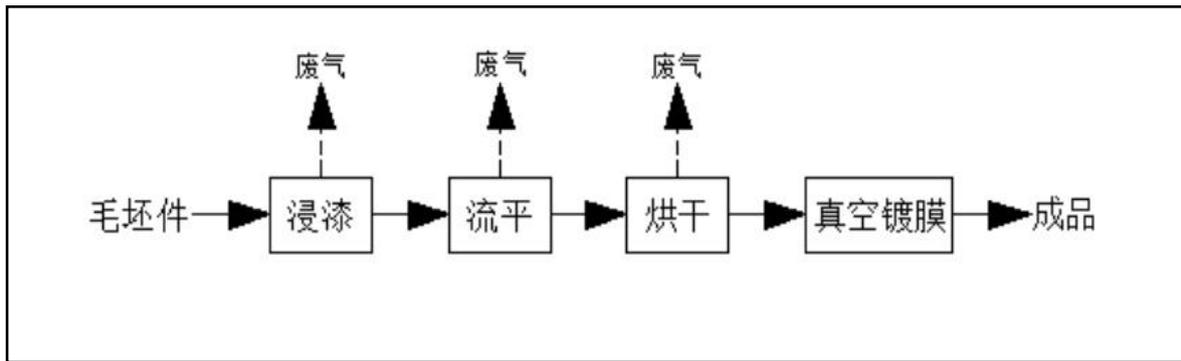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用真空镀膜漆和 200#溶剂油按 1:3 的比例配好，调配在浸漆房内进行，调配好后倒入浸漆容器内，工件浸漆后挂在流平架流平，流平时间约 5min，后转入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时间约 2h，烘干温度约 40℃，烘干后的工件进入真空镀膜机镀膜后即可完成真空镀膜加工。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烘干尾气、浸漆废气、流平废气、油蒸发真气机废气。
- (3) 噪声：主要为真空镀膜机、空压机、烘箱等设备运行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和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尾气、浸漆废气、流平废气、油蒸发真气机废气，烘干尾气经长烟管道冷却后与浸漆废气、流平废气及油蒸发真气机废气集中收集最终由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2。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烘干尾气、浸漆废气、流平废气、油蒸发真气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UV 光氧+活性炭	大气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真空镀膜机、空压机、烘箱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废物	0.1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1	
3	废吸附棉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0.01	
4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0.75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尾气、浸漆废气、流平废气、油蒸发真气机废气，烘干尾气经长烟管道冷却后与浸漆、流平废气混合，一并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危废，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真空镀膜机、空压机、烘箱等设备运行噪声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关于《宁海县宁宁喷涂厂年镀膜加工 500 万件 LED 灯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建〔2019〕254 号

宁海县宁宁喷涂厂：

你公司报送的《年镀膜加工 500 万件 LED 灯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 1177 号建设年镀膜加工 500 万件 LED 灯配件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油漆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该项目上产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 1177 号建设年镀膜加工 500 万件 LED 灯配件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p>	<p>宁海县宁宁喷涂厂在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 1177 号建设年镀膜加工 500 万件 LED 灯配件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p>
<p>油漆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本项目烘干尾气经长烟管道冷却后与浸漆废气、流平废气及油蒸发真气机废气集中收集通过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尾气、浸漆废气、流平废气、油蒸发真气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监测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p>
<p>该项目上产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烘干尾气、浸漆废气、流平废气、油蒸发真气机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烘干尾气、浸漆废气、流平废气、油蒸发真气机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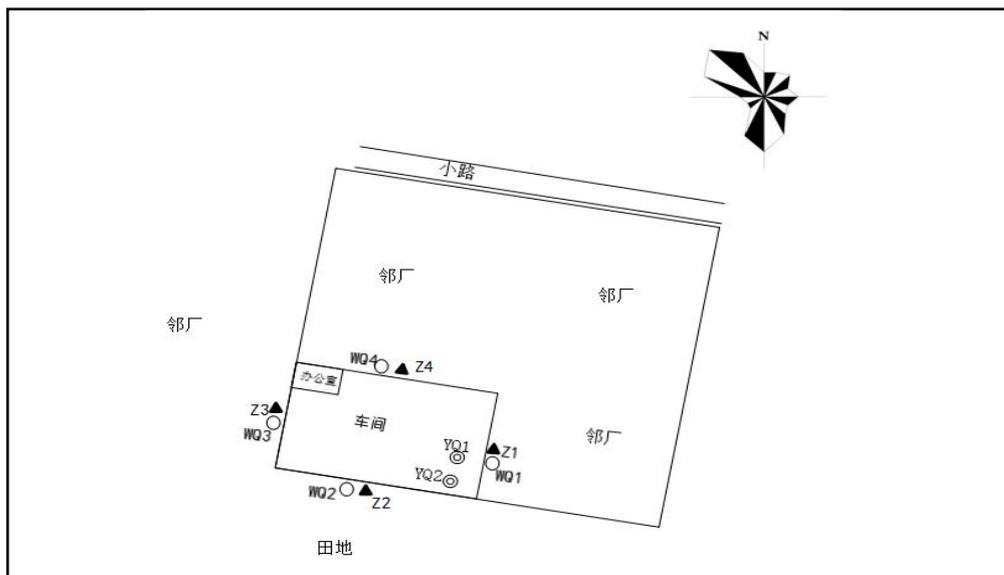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宁宁喷涂厂年镀膜加工 500 万件 LED 灯配件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件/年)
	2019.12.27		2019.12.28		
	产量 (万件)	负荷 (%)	产量 (万件)	负荷 (%)	
LED 灯配件	1.36	81.4%	1.40	83.8%	5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烘干尾气、浸漆废气、流平废气、油蒸发真气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尾气、浸漆废气、流平废气、油蒸发真气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19.12.27	1	8.64×10 ³	140	1.21
		2	8.87×10 ³	112	0.993
		3	9.67×10 ³	115	1.11
	2019.12.28	1	8.95×10 ³	107	0.958
		2	8.50×10 ³	127	1.08
		3	9.29×10 ³	130	1.24
烘干尾气、浸漆废气、流平废气、油蒸发真气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15m)	2019.12.27	1	1.04×10 ⁴	34.1	0.355
		2	9.81×10 ³	30.5	0.299
		3	9.24×10 ³	31.0	0.286
	2019.12.28	1	1.06×10 ⁴	31.2	0.331
		2	9.37×10 ³	29.8	0.279
		3	8.90×10 ³	28.6	0.254
	最大值		-	34.1	0.355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19.12.27	1	1.46
		2	1.38
		3	2.24
	2019.12.28	1	0.30
		2	1.47
		3	2.58
厂界南侧 WQ2	2019.12.27	1	0.78
		2	0.79
		3	0.74
	2019.12.28	1	0.95
		2	0.80
		3	0.85
厂界西侧 WQ3	2019.12.27	1	0.99
		2	0.82
		3	0.95
	2019.12.28	1	0.89
		2	0.96
		3	1.01
厂界北侧 WQ4	2019.12.27	1	1.01
		2	0.81
		3	0.82
	2019.12.28	1	1.15
		2	1.43
		3	1.54
最大值			2.58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2.27	1	8.5	101.9	1.4	东北	晴
	2	9.4	102.6	1.0	东北	晴
	3	8.1	102.3	1.6	东北	晴
2019.12.28	1	11.7	102.1	1.2	西南	晴
	2	14.4	102.4	1.5	西	晴
	3	13.2	102.5	1.9	西南	晴

注：表 7-2~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261）。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2.27	厂界东侧 (Z1)	09:18-09:19	58.7
	厂界南侧 (Z2)	09:09-09:10	54.0
	厂界西侧 (Z3)	09:06-09:07	56.3
	厂界北侧 (Z4)	09:23-09:24	58.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19.12.28	厂界东侧 (Z1)	09:05-09:06	57.8
	厂界南侧 (Z2)	08:54-08:55	55.5
	厂界西侧 (Z3)	08:58-08:59	55.0
	厂界北侧 (Z4)	09:10-09:11	59.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注：表 7-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261）。

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批复中无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检测报告（YLE20190261），企业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30kg/h，该项目年平均运行时间按 2400 小时计，则烘干尾气、浸漆废气、流平废气、油蒸发真气机废气出口的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72t/a。

企业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评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85t/a，经核算，企业生产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2t/a，符合环评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烘干尾气、浸漆废气、流平废气、油蒸发真气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宁宁喷涂厂年镀膜加工500万件LED灯配件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宁宁喷涂厂年镀膜加工 500 万件 LED 灯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王家村 117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 万件 LED 灯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19〕2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1				竣工日期		2019.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伟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伟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宁宁喷涂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宁宁喷涂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1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